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信息中心（电化教育馆）函件： 内教信息中心函【2020】009号

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发布第二十四届全国教师教育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电教仪器站（中心），开发区教研室、市直各校：

 现将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信息中心（电化教育馆）函件：内教信息中心函【2020】009号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发布第二十四届全国教师教育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旗县市区电教仪器站（中心），开发区教研室、市直各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信息中心（电化教育馆）函件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所辖地区中小学校教师报送作品。

老师们的案例经学校审核推介后可直接网上申报。基础教育组申报网上截止时间9月30日；中等职业教育组申报网上截止时间10月15日。但同时请各旗县市区电教仪器站（中心），开发区教研室、市直各校，汇总本地区上报优秀案例及报名信息,报送至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联系人：桑布苏荣 QQ邮箱：474489312@qq.com

通辽市教育信息中心

2020年4月27日

附件：内教信息中心函【2020】009号